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03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荷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3年7月29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就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在线索引说明如下。

在在线索引的两个条目中，与仍在轨道的一个空间物体的发射相关，荷兰的名称出现在方括号内，并用绿色标出。具体涉及以下两项：

1. [2002-019A]（国际编号）；[NSS 7]（空间物体名称）；[(为荷兰发射)]（国家/组织）；[17/04/2002]（发射日期）；编号（联合国登记）：[在地球静止轨道]（现状）
2. [2002-019A]（国际编号）；[NSS 6]（空间物体名称）；[(为荷兰发射)]（国家/组织）；[17/12/2002]（发射日期）；编号（联合国登记）：[在地球静止轨道]（现状）

在在线索引的一份“重要说明”中曾补充说明，“方括号（[和]）内所载并用绿色标出的信息系从其他来源获得，不曾根据《登记公约》或第 1721 B (XVI) 号决议向联合国提交。”

关于上述空间物体，荷兰王国并非 (a)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b)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或(c)关于援助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分别提及的“发射国”、“登记国”或“发射机关”。荷兰王国请秘书长在有关条目中加入这项声明。

上述空间物体是在不属于荷兰王国管辖或控制的人员发射并定位在轨道之后交付 New Skies Satellites 的。New Skies Satellites 是一家在荷兰王国注册的公司。因此，荷兰王国没有必要根据《登记公约》第四条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信息。当在轨道上将空间物体的所有权转移给 New Skies Satellites 之后，荷兰王国认为它对其运行承担第六条所规定的国际责任，并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八条对其行使管辖权和控制权（第 2222（XI）号决议，附件）。